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利群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5,2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71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68,352.56	50,352.56	青发改服务备[2013]5号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5,983.78	42,932.49	青发改服务备[2016]2号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3,960.60	43,960.60	胶发改审[2015]251号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2,469.35	青发改（备）[2013]7号
合计		170,766.29	149,715.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先期投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333”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4月1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86,777,306.40元。经鉴证后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元)
1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50,352.56	325,284,034.35
2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42,932.49	39,247,317.73
3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43,960.60	8,538,369.24
4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2,469.35	13,707,585.08
	合计	149,715.00	386,777,306.40

四、会计师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7JNA30333”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利群股份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利群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利群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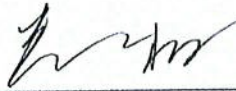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丹



秦成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